

熱門法訊論壇

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 747 號～759 號

釋字 747 號

<p>解釋爭點</p>	<p>人民的土地如果未經徵收，而實際已遭公路穿越地下，超過個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的範圍，卻未得到補償，是否可以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p>
<p>解釋要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 2. 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3.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同條例第 11 條、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 4. 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p>重要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如徵收人民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人民得請求合理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及第 732 號解釋參照）。 (2) 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 (3) 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諸如所有權喪失、價值或使用效益減損等），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以合理補償，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參照）。 (4) 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如徵收地上權，人民亦得請求合理補償所減損之經濟利益。 2. 人民的土地如未經徵收，而實際已遭穿越上空或地下，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卻未得到補償，應賦予人民主動請求徵收以獲補償之權利 國家因公益必要所興辦事業之設施如已實際穿越私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卻未予補償，屬對人民財產權之既成侵害，自應賦予人民主動請求徵收以獲補償之權利。

<p>重要概念</p>	<p>3. 整體觀察系爭規定一及二，對於土地遭公路等設施穿越但未達於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程度的情形，其所有權人無從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與憲法保障財產權意旨不符</p> <p>(1) 單就系爭規定一而言，尚不足以判斷公路等設施穿越土地之情形，國家是否已提供符合憲法意旨之保障。</p> <p>(2) 系爭規定二雖規定需用土地人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以協議方式或準用徵收之規定取得地上權，但並未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動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p> <p>(3) 整體觀察系爭規定一及二，尚與前開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之憲法意旨有所不符。</p>
--------------------	---

釋字 748 號

<p>解釋爭點</p>	<p>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p>
<p>解釋要旨</p>	<p>1.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p> <p>2. 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p> <p>3. 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p>
<p>重要概念</p>	<p>1. 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p> <p>(1) 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參照）。</p> <p>(2) 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afundamentalright），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p> <p>(3) 按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既不影響不同性別二人適用婚姻章第 1 節至第 5 節有關訂婚、結婚、婚姻普通效力、財產制及離婚等規定，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p> <p>(4) 且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p> <p>(5) 復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p> <p>(6) 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於</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 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
- 2.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憲法第 7 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
- (1)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
 - (2)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
- 3.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
- (1)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 (2)按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
 - (3)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
 - (4)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
 - (5)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
 - (6)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4.以不能繁衍後代、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
- (1)婚姻章並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須以具有生育能力為要件；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生育為婚姻無效、得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是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
 - (2)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
 - (3)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
 - (4)倘以婚姻係為維護基本倫理秩序，如結婚年齡、單一配偶、近親禁婚、忠貞義務及扶養義務等為考量，其計慮固屬正當。
 - (5)惟若容許相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且要求其亦應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後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
 - (6)是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亦非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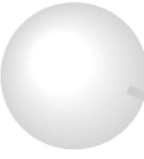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要概念</p>	<p>理之差別待遇。凡此均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p> <p>5.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 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p> <p>6.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之處理方式 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p>
--------------------	--

釋字 749 號

<p>解釋爭點</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三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是否違憲？</p>
<p>解釋要旨</p>	<p>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p> <p>2. 上開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逾達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p>
<p>重要概念</p>	<p>1. 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p> <p>(1) 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p> <p>(2) 惟人民之職業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者，國家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本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及第 584 號解釋參照）。</p> <p>(3) 然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體能、犯罪紀錄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p> <p>(4) 系爭規定一就計程車駕駛人主觀資格，設一定之限制，以保護乘客安全及維護社會治安，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合憲。</p> <p>(5) 系爭規定一對計程車駕駛人曾犯一定之罪，並受一定刑之宣告者，限制其執業之資格，固有助於達成前揭目的，然其資格限制應以對乘客安全</p>

 <p>重要概念</p>	<p>具有實質風險者為限，其手段始得謂與前揭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p> <p>(6) 系爭規定一前列罪名，主要係以罪章作為禁業規定之依據，而刑法同一罪章內所列各罪之危險性與侵害法益之程度有所差異，其罪名甚至有與乘客安全無直接關聯者。</p> <p>(7) 是系爭規定一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行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對計程車駕駛人工作權之限制，已逾越必要程度。</p> <p>(8) 綜上，系爭規定一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系爭規定一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p> <p>2. 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除限制工作權外，進一步剝奪人民駕駛汽車之自由，顯逾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p> <p>(1)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p> <p>(2) 故廢止執業登記，使其不得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已足以達成維護乘客安全之立法目的。系爭規定一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除限制工作權外，進一步剝奪人民駕駛汽車之自由，顯逾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	---

釋字 750 號

解釋爭點	以外國學歷應牙醫師考試者，須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之規定，是否違憲？
解釋要旨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第 1 款，關於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參加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部分之規定，與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18 條應考試權之保障意旨無違，亦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
重要概念	<p>1. 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性質上如屬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有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12 號、第 634 號、第 637 號、第 649 號及第 749 號解釋參照）。</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2) 惟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

(3) 是人民選擇從事專門職業之自由，根據憲法規定，即受限制。

(4) 又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權，除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權利外，亦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

(5) 對於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性質上如屬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憲法原則(本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參照)。

2. 系爭規定一及二無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1) 涉及人民工作權或應考試權之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

(2) 系爭規定一，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基於醫師法第 42 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而就同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所為之規定，內容包括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要求，以及考評成績之處理等，皆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其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無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3) 系爭規定二規定，此乃考試院依授權所訂定，其本文內容與醫師法第 4 條規定同，且其但書規定依系爭規定一辦理，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3. 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1) 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而言，考試院有關考試方法及資格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應予適度之尊重，且「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為應醫師考試資格之要件，其認定標準攸關醫師之專業能力及醫療品質，理應尊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決定，以符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本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參照)。

(2) 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規定，係為確保醫師之專業能力及醫療品質，以維護病患權益，增進國民健康，其目的應屬正當。

(3) 其規定之內容，包括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臨床實作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要求，以及考評成績之處理等，皆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且無顯不合理之處。

(4) 是系爭規定一及二尚難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及第 18 條保障之應考試權。

4. 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關國外牙醫學畢業生應考試之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要概念</p>	<p>權保障意旨無違</p> <p>(1) 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p> <p>(2) 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19 號、第 722 號、第 727 號及第 745 號解釋參照）。</p> <p>(3) 系爭規定一對於國內牙醫學畢業生及國外牙醫學畢業生一體適用，形式上固無差別待遇，惟國內牙醫學畢業生於取得畢業證書前，已可符合系爭規定一有關於「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臨床實作考評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之要求，而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則無法取得該證明，故實際上仍存有差別待遇。</p> <p>(4) 又系爭規定二但書規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含系爭規定一）辦理，則對國外牙醫學畢業生而言，系爭規定二自亦存有差別待遇。</p> <p>(5) 此等差別待遇涉及牙醫師技能及醫療服務品質，故較適合由擁有醫療或考試專業能力之機關決定。</p> <p>(6) 其決定若目的正當，且其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p> <p>(7) 醫療業務攸關國民身體健康及生命之安全，以醫師作為職業者，除應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外，理應於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累積足夠之臨床實作訓練，以實地參與醫療業務，熟悉國內醫療環境、文化與疾病之態樣，始克勝任。</p> <p>(8) 系爭規定一及二係為確保此一要求之實現，目的應屬正當。</p> <p>(9) 國外牙醫學畢業生未必受有足夠臨床實作訓練，且縱使受有臨床實作訓練，但於國外使用之語言、醫療文化及接觸之疾病型態，與國內情形並不相同，故仍欠缺前揭臨床實作經驗。</p> <p>(10) 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國外牙醫學畢業生須於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一定之臨床實作訓練，可彌補臨床實作經驗之不足，皆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且無顯不合理之處。</p> <p>(11) 是此等差別待遇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無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p>
--------------------	---

釋字 751 號

<p>解釋爭點</p>	<p>1.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命應履行負擔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得再處罰緩，是否違憲？同法第 45 條第 3 項得扣抵負擔之規定適用於 100 年行政罰法修正前尚未裁處之事件，是否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p> <p>2. 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是否有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適用？</p>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解釋要旨</p>	<p>1.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財政部中華民國96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600090440號函，就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釋示，其中關於經檢察官命被告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之緩起訴處分部分，尚未抵觸憲法第23條，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p> <p>2.行政罰法第45條第3項規定，關於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及第4項部分，未抵觸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p> <p>3.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雖未將「緩起訴處分確定」明列其中，惟緩起訴處分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故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解釋上自得適用95年2月5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p>
<p>重要概念</p>	<p>1.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關於緩起訴處分部分，未違反比例原則，亦不涉及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更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p> <p>(1)緩起訴處分之本質，係法律授權檢察官為終結偵查所為之處分，其作用並非確認刑罰權之存在，反係終止刑罰權實現之程序性處理方式。就此而言，實係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p> <p>(2)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履行之負擔，並非刑法所定之刑罰種類，而係檢察官本於終結偵查之權限，為發揮個別預防功能、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等目的，審酌個案情節與公共利益之維護，經被告同意後，命其履行之事項，性質上究非審判機關依刑事審判程序所科處之刑罰。</p> <p>(3)惟應履行之負擔，課予被告配合為一定之財產給付或勞務給付，致其財產或人身自由將受拘束，對人民而言，均屬對其基本權之限制，具有類似處罰之不利益效果。</p> <p>(4)從而國家對於人民一行為先後課以應履行之負擔及行政法之罰鍰，其對人民基本權造成不利益之整體效果，亦不應過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p> <p>(5)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p> <p>(6)其中關於經檢察官命被告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之緩起訴處分部分〔即系爭規定一〕，允許作成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履行負擔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另裁處罰鍰，係立法者考量應履行之負擔，其目的及性質與刑罰不同，如逕予排除行政罰鍰之裁處，對應科處罰鍰之違法行為言，其應受責難之評價即有不足，為重建法治秩序及促進公共利益，允許另得裁處罰鍰，就整體效果而言，對人民造成之不利益，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亦不涉及一行為二罰之問題。</p> <p>2.行政罰法第45條第3項規定，未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p> <p>(1)行政罰法第45條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修正之第26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要概念</p>	<p>處者，亦適用之……。」</p> <p>(2)就關於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部分〔即系爭規定二〕，係將 100 年 11 月 8 日修正增訂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效力，溯及於修正施行前，應受行政罰之行為而尚未裁處者，亦有適用，屬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p> <p>(3)又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應履行之負擔得扣抵罰鍰之規定，減少人民財產上之不利益，核屬有利於行為人之新規定，自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p> <p>3.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解釋上包括緩起訴處分</p> <p>(1)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雖未將「緩起訴處分確定」明列於條文中。</p> <p>(2)惟應履行之負擔既僅具有類似處罰之不利益效果，並非刑罰，緩起訴處分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p> <p>(3)故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解釋上自得適用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p>
--	---

釋字 752 號

解釋爭點	<p>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第一審判決被告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是否違憲？ 2.經第一審判決被告無罪，但第二審撤銷原審判決而自為有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是否違憲？
解釋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就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2.惟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重要概念	<p>1.訴訟權之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參照）。 (2)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及第 653 號解釋參照）。 (3)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4)此外，有關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以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本院釋字第396號、第442號、第512號、第574號、第639號及第665號解釋參照）。

2.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1)系爭規定限制人民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涉及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2)其規定旨在減輕法官負擔，使其得以集中精力處理較為重大繁雜之案件，以期發揮司法功能。

(3)故系爭規定係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所為之裁量。

(4)倘就系爭規定所列案件，被告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因其就第一審有罪之判決，已有由上訴審法院審判之機會，就此部分，系爭規定不許其提起第三審上訴，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3.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就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亦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1)系爭規定就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亦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無法以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

(2)被告就此情形雖仍可向法院聲請再審或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尋求救濟，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以下所規定再審以及第441條以下所規定非常上訴等程序之要件甚為嚴格，且實務踐行之門檻亦高。

(3)此等特別程序對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被告，所可提供之救濟，均不足以替代以上訴之方式所為之通常救濟程序。

(4)系爭規定就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改判有罪所應賦予之適當上訴機會，既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故非立法機關得以衡量各項因素，以裁量是否予以限制之審級設計問題。

(5)系爭規定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初次受有罪判決之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以避免錯誤或冤抑，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釋字 753 號

<p>解釋爭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內容有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無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2.上開辦法有關停止特約、不予支付、停約之抵扣及扣減醫療費用之規定，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 3.上開辦法有關停止特約、不予支付及停約之抵扣之規定，有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p>解釋要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服務機構種類與申請特約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均未抵觸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2.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應予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或就其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 1 至 3 個月：……八、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同辦法第 70 條前段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止……特約者，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不予支付。」同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二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僅就其違反規定之服務項目或科別分別停約……，並得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該服務機構前一年該服務項目或該科申報量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年已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期間。」均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不符，亦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3.同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一、未依處方箋……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不符，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並無違背。
<p>重要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權具體明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之範圍，原不以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 (2) 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仍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3) 全民健保特約內容涉及全民健保制度能否健全運作者，攸關國家能否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p>供完善之醫療服務，以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事涉憲法對全民生存權與健康權之保障，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依據。</p> <p>(4) 至授權是否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p>
-------------	---

釋字 754 號

解釋爭點	<p>填具一張進口報單逃漏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係一行為或數行為？併合處罰是否違反法治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p>
解釋要旨	<p>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5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有關：「……進口人填具進口報單時，需分別填載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相關事項，……，故實質上為 3 個申報行為，而非一行為。如未據實申報，……，應併合處罰，不生一行為不二罰之問題」之決議，與法治國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抵觸。</p>
重要概念	<p>1. 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數認定</p> <p>(1) 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涉及數處罰規定時，如係實質上之數行為，原則上得分別處罰之。</p> <p>(2) 至行為數之認定，須綜合考量法規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等因素。</p> <p>2. 納稅義務人未據實申報，違反各該稅法上之義務，如致逃漏進口稅、貨物稅或營業稅，本得分別處罰</p> <p>(1) 立法者為使主管機關正確核課租稅，並衡諸核課之相關事實資料多半掌握於納稅義務人手中，於關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營業稅法第 41 條明定人民於進口應稅貨物時，有依各該法律規定據實申報相關稅捐之義務。</p> <p>(2) 納稅義務人未據實申報，違反各該稅法上之義務，如致逃漏進口稅、貨物稅或營業稅，分別合致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0 款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處罰規定，各按所漏稅額處罰，3 個漏稅行為構成要件迥異，且各有稅法專門規範及處罰目的，分屬不同領域，保護法益亦不同，本得分別處罰。</p> <p>3. 納稅義務人填具一張申報單，於不同欄位申報 3 種稅捐，仍無礙其為 3 個申報行為之本質</p> <p>為簡化稽徵程序及節省稽徵成本，除進口稅本由海關徵收外，進口貨物之貨物稅及營業稅亦由海關代徵，且由納稅義務人填具一張申報單，於不同欄位申報 3 種稅捐，仍無礙其為 3 個申報行為之本質，其不實申報之行為自亦應屬數行為。</p>

釋字 755 號

解釋爭點	<p>就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合併觀察，其不許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p>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解釋要旨</p>	<p>1. 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p> <p>2. 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p>
<p>重要概念</p>	<p>1. 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訴訟權</p> <p>(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p> <p>(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本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參照）。</p> <p>2. 監獄管理措施不法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始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1) 監獄為具有高度目的性之矯正機構，監獄對受刑人得為必要之管理措施，司法機關應予較高之尊重。</p> <p>(2) 是如其未侵害受刑人之基本權利或其侵害顯屬輕微，僅能循監獄及其監督機關申訴程序，促其為內部反省及處理。</p> <p>(3) 唯於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始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3. 申訴程序不得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p> <p>(1) 監獄行刑法第 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係立法機關與主管機關就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事件所設之申訴制度。</p> <p>(2) 考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係認受刑人與監獄之關係屬特別權力關係，如對監獄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僅能經由申訴機制尋求救濟，並無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司法審判救濟之權利。</p> <p>(3) 惟申訴程序屬機關內部自我省查糾正之途徑，與向法院請求救濟之審判程序並不相當，自不得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p> <p>4. 系爭規定一及二，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p> <p>就系爭規定一及二合併觀察，其不許受刑人就受監禁期間，因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釋字 756 號

<p>解釋爭點</p>	<p>1.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是否違反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 2.同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 3.同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11 條保障之表現自由？</p>
<p>解釋要旨</p>	<p>1.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 (1)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2)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3)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2.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法第 66 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七、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 (1)第 1 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 (2)第 7 款所引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 (3)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3.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 (1)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2)題意正確及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 (3)無礙監獄紀律部分，未慮及是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就此範圍內，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p>
<p>重要概念</p>	<p>1.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應受憲法之保障 (1)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 (2)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 (3)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受死刑判決確定者於監禁期間亦同。</p>

重要概念

2.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如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未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 (1)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明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
- (2) 其中檢查旨在使監獄長官知悉書信（含包裹）之內容物，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並不當然影響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其目的尚屬正當。
- (3) 如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未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3.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認為有妨害監獄行刑之目的，而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

- (1) 系爭規定一許監獄長官閱讀受刑人發受書信部分，涉及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屬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核心內涵。
- (2) 倘係為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其規範目的固屬正當。
- (3) 然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認為有妨害監獄行刑之目的，而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

4.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後段，限制表現自由，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 (1) 系爭規定一後段規定除限制發受書信之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外，亦限制其表現自由。
- (2) 上開規定許監獄長官刪除受刑人發受書信之內容，係為維護監獄紀律，其規範目的尚屬正當。
- (3) 惟刪除之內容，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5.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7 款，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 (1)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2、7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本法第 66 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七、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
- (2) 系爭規定二第 1 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要概念</p>	<p>人，以及第7款所引同細則第18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p> <p>6.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p> <p>(1)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下稱系爭規定三）明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p> <p>(2) 係對受刑人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之具體限制，而非技術性或細節性次要事項，監獄行刑法既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予以規範，顯已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p> <p>7.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題意正確、監獄信譽及無礙監獄紀律，均尚難調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11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p> <p>(1) 為達成監獄行刑與管理之目的，監獄對受刑人言論之事前審查，雖非原則上違憲，然基於事前審查對言論自由之嚴重限制與干擾，其限制之目的仍須為重要公益，且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實質關聯。</p> <p>(2) 系爭規定三之規定中，題意正確部分涉及觀點之管制，且其與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調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11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p> <p>(3) 另監獄紀律部分，屬重要公益。監獄長官於閱讀受刑人投稿內容後，如認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及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本得採取各項預防或管制措施。然應注意其措施對於受刑人表現自由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超過限制措施所欲追求目的之利益，並需注意是否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且應留給受刑人另行投稿之足夠機會，而不得僅以有礙監獄紀律為由，完全禁止受刑人投寄報章雜誌。</p> <p>(4) 系爭規定三有關「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無礙監獄紀律……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就逾越上述意旨部分，亦與憲法第11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p>
--------------------	---

釋字 757 號

<p>解釋爭點</p>	<p>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之聲請人能否逕以執行法院拍賣開立之繳款收據作為進項稅額憑證？</p>
<p>解釋要旨</p>	<p>本件聲請人就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得自本解釋送達之日起3個月內，依本院釋字第706號解釋意旨，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p>
<p>重要概念</p>	<p>1.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p> <p>(1) 本院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p> <p>(2) 又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p> <p>(3) 原因案件之聲請人，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即得據有利之解釋，依法行使其權利，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p> <p>2.系爭解釋理由書釋示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p>

 重要概念	<p>(1)按系爭解釋理由書釋示：「執行法院依法進行之拍賣或變賣程序嚴謹，填發之非統一發票之收據有其公信力，拍定或承受價額內含之營業稅額可依法定公式計算而確定，相關資料亦可以上開法院筆錄為證。故執行法院於受領拍定或承受價額時開立予買方營業人之收據，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p> <p>(2)準此，系爭解釋之聲請人，自得持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為救濟。</p> <p>3.系爭解釋理由書釋示，旨在要求相關機關以更具體之通案標準，處理聲請人以外之同類型案件</p> <p>(1)另系爭解釋理由書釋示：「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協商，並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部分，旨在要求相關機關以更具體之通案標準，處理聲請人以外之同類型案件。</p> <p>(2)並不影響聲請人得依系爭解釋意旨，逕以執行法院出具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或以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之繳款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p>
--	---

釋字 758 號

解釋爭點	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用地役關係存否之公法關係爭議者，其審判權之歸屬？
解釋要旨	<p>1.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p> <p>2.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p>
重要概念	<p>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事件，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p> <p>(1)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p> <p>(2)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本院釋字第 448 號、第 466 號及第 695 號解釋參照）。</p> <p>(3)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事件，核其性質，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釋字 759 號

<p>解釋爭點</p>	<p>(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依「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求發給撫卹金發生爭議，其訴訟應由何種法院審判？</p>
<p>解釋要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公司法設立之公營事業中，除特定人員以外，其他人員與其所屬公營事業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關係。 2.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撫辦法，僅係主管機關對公營事業之監督關係，並不影響公營事業與該人員間之私法關係屬性。 3.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亦未改變公營事業人員與所屬公營事業間原有之法律關係。 4.原告之父與(前)省自來水公司間之關係既為私法上契約關係，而請求發給撫卹金係本於契約關係所生之請求，且前揭退撫辦法亦為上開私法契約關係之一部，是原告依前揭退撫辦法之規定，向(前)省營事業機構請求發給撫卹金發生爭議，應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p>重要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與其人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雙方如就契約關係已否消滅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公營事業機構與所屬人員間之關係，本院釋字第 305 號解釋示：除「依公司法第 27 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與其指派或任用機關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者外。 (2)「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與其人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雙方如就契約關係已否消滅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2.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撫辦法，僅係主管機關對公營事業之監督關係，並不影響公營事業與該人員間之私法關係屬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雖主管機關就省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退休撫卹發布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撫辦法，使其人員之退休撫卹有一致之標準，惟其僅係主管機關對公營事業之監督關係，並不影響公營事業與該人員間之私法關係屬性。 (2)且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亦未改變公營事業人員與所屬公營事業間原有之法律關係。 3.依前揭退撫辦法之規定，向(前)省營事業機構請求發給撫卹金發生爭議，應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件原因事件原告之父與(前)省自來水公司間之關係既為私法上契約關係。 (2)而請求發給撫卹金係本於契約關係所生之請求，且前揭退撫辦法亦為上開私法契約關係之一部。 (3)是原告依前揭退撫辦法之規定，向(前)省營事業機構請求發給撫卹金發生爭議，應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